

#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2 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 工作的通知

教语信司函〔2022〕10 号

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 2022 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资助范围

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》（附件），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，研究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。其中，重大项目资助经费 50 万元以内/项，研究时间一般为 3 年；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为 20 万元/项，研究时间一般为 2—3 年；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为 10 万元/项，研究时间一般为 1—2 年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人应符合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。

(二) 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(含)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。不具备以上职称和学位条件的，须提供2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。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(三) 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，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。

### 三、申报办法

**(一) 申报方式。**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“国家语委科研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”(以下简称申报系统)在线进行。该系统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的唯一线上平台，平台网页链接为：<http://www.ywky.edu.cn/>。请登录“项目申报管理系统”，选择“重大项目”、“重点项目”或“一般项目”项目类别进行申报。

**(二) 材料要求。**本年度项目申请不需要邮寄纸质版材料，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填写、提交、导出和打印申请书。在申报截止时间前，已提交的申请书仍可修改并重新打印。申报人所在单位对项目申请书审核盖章，由项目申报人扫描

并在申报系统上传盖章后的整本申请书，未按要求上传或上传材料不完整、不清晰、内容错误的，视为无效申请。申请人所在单位不需要登录申报系统审核。

**（三）截止时间。**申报系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受理项目申报，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 24 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**四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各单位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保证申报信息真实准确。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取消 3 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。

（二）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，项目申请书“正文”中“二、项目设计论证”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、单位等有关信息，否则按作废处理。

（三）通过初审的重大项目申请团队需参加现场答辩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项目立项名单拟于 2022 年 11 月公示。

联系人：郭浩

联系方式：010-66096726 keyanban@moe.edu.cn

申报系统技术支持：罗老师 13554039146

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6月22日